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02

電子信箱：shin11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911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  
主題專區資訊，請貴校加強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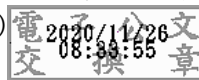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6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於Yahoo奇摩網路平臺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這個」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危害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請貴校多加運用該專區資源，持續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、國內外管理現況及防範策略等衛教資源，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



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 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